



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 
供接續本申請表第 V 部第(3)項  
填報其他受託人詳情

**補充表格 1B**  
此表格是申請  
表格 ORS-1 的一部分

(1) 該計劃的名稱 (填寫英文) 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〔填寫中文〕 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2) 受託人的詳情 :

(a) 姓名 / 名稱 (填寫英文) 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〔填寫中文〕 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此欄由本處填寫					
代號					

(b)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“√”號(見說明 8) :

如屬個人，請提供營業地址。

-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(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)
-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(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)
- 營業地址 (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)
- 住址

地址 (填寫英文) :

室	樓	座	
			大廈名稱
		門牌號碼	街道名稱
地區 / 城市 / 省份名稱			地區編號 / 郵遞區號碼
國家名稱			

(c) 電話號碼 : \_\_\_\_\_ 圖文傳真號碼 : \_\_\_\_\_



(d)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(e) 香港身分證號碼／護照號碼（如適用者）：\_\_\_\_\_

(f) 委任日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 
日 月 年

(g) 受託人計劃的管限規則內描述為下列哪一種：

- 候補受託人
- 臨時受託人
- 共同受託人
- 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
- 不適用

(h) 受託人身分（見說明 17）：

- 僱主受託人
- 非僱主受託人

(i) 上文所填報的受託人，（如屬個人）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且持有《人事登記條例》（第 177 章）意指的香港身分證，或（如屬法團）是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？

是  否

(h) 上文所填報的受託人，是否為一間註冊信託公司（見說明 1 內的定義）？

是  否

註：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本補充表格以填報其他有關受託人詳情。